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7号”文核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015年7月2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6.5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7月27日、2015年7月28日及2015年7月29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5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